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聲字第1736號

聲 請 人 張涵蓁

相 對 人 多芬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碧菁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等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5,377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中華民國112年11月14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施行前，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未確定其費用額，而該裁判有執行力之事件，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19條後段定有明文。依民國112年11月29日公布修正施行前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規定，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上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法院應於裁判前命他造於一定期間內，提出費用計算書、交付聲請人之計算書繕本或影本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他造遲誤前項期間者，法院得僅就聲請人一造之費用裁判之。但他造嗣後仍得聲請確定其訴訟費用額。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法院為確定費用額之裁判時，除前條第2項情形外，應視為各當事人應負擔之費用，已就

01 相等之額抵銷，而確定其一造應賠償他造之差額。民事訴訟
02 法第92條、第93條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訴訟費用者，包括
03 裁判費、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即訴訟
04 文書之影印費、攝影費、抄錄費、翻譯費、證人及鑑定人日
05 旅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次按，原告撤回其訴
06 者，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同法第83條第1項亦有明文。是
07 以，起訴後減縮應受判決事項聲明，實質上與訴之一部撤回
08 無異，自應由為減縮之人負擔撤回部分之裁判費（最高法院
09 99年度台抗字第713號裁定意旨參照）。

10 二、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即間請求給付違約金等事件(下稱系爭
11 事件)，聲請人前聲請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經本院109年度
12 司促字第32458號准予核發支付命令。嗣相對人對該支付命
13 令異議，而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再經本院110年度
14 訴字第199號判決，諭知訴訟費用(除減縮部分外)由被告即
15 相對人負擔。相對人不服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
16 2年度上字第22號判決，諭知第一(除減縮及確定部分外)、
17 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4分之3，餘由被上訴人
18 即聲請人負擔，因兩造均未上訴，遂於112年9月18日而告確
19 定在案，上情有本院調閱系爭事件卷宗查核無誤。又相對人
20 經本院依前揭民事訴訟法第92條規定通知限期提出費用計算
21 書、釋明費用額之證明書，惟逾期迄未提出，是本件爰僅就
22 聲請人一造之費用裁定確定之。

23 三、經查，聲請人於系爭事件所繳納之訴訟費用計有支付命令聲
24 請費新臺幣(下同)500元、補繳第一審裁判費27,329元(即本
25 院109年度補字第2550號裁定核定)，合計27,829元，有本院
26 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影本在卷可憑。惟聲請人於審理程序中減
27 縮聲明為「(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968,143元，及其中9,000自
28 民國109年4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29 (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其減縮聲明之訴訟標的金額
30 為1,968,143元，應徵裁判費20,503元，依首開說明，減縮
31 部分之裁判費7,326元即應由聲請人自行負擔（計算式：000

00-00000=7326)。又相對人就第一審判決不利部分提上訴，經第二審確定判決諭知第一(除減縮及確定部分外)、二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4分之3，餘由聲請人負擔，已如前述。是本件應由相對人負擔並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5,377元(計算式： $20503 \times 3/4 = 15377$ ，元以下四捨五入)，並依首揭規定與說明，暨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計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至第二審訴訟費用雖係由相對人所預納，相對人既未於期限內提出訴訟費用計算書及單據證明，故不在本件確定訴訟費用範圍之列，惟相對人若有支出其他訴訟費用，仍得憑單據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附此敘明。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93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對本裁定不服，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8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